

##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『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』 課程合作意向書

立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『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』課程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產業實習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第二條 乙方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合法機構，提供甲方\_\_\_\_\_名實習機會，且須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，藉此實習課程之施行，提供學生實際接觸文化創意產業的機會與實質的學習內容。

第三條 實際合作內容，另行由申請實習學生與機構簽約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。甲方保留未來繼續與乙方合作決定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合作意向書乙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校 長：

學系主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

統一編號：08153719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

編號	[由本系填寫]		
機構名稱	(全銜)		
合作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
機構負責人	先生/女士	職稱	
機構聯絡電話		統一編號 或立案編號	
機構/組織 登記立案地址			
實習生實習地址			
信件寄送地址			
營業項目			
公司簡介			
機構指導老師	先生/女士	指導老師電話	
指導老師E-mail			
提供之工作 項目/內容			
提供實習名額	每次 名	最低實習時數	小時
薪資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1.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。 2.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。	
勞健保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請簡述：	
實習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請簡述：	
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請簡述：	
住宿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請簡述：	
伙食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請簡述：	

交通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請簡述：	
實習領域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企劃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行政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室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展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售空間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推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播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傳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商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申請者需具備 先備能力			
申請者應 提供之資料			

備註：1.本系規定最低實習時數 256 小時以上。

2.「申請者需具備之先備能力」例如：文字撰寫、編輯、攝影、影像處理能力等。

3.「申請者應提供之資料」例如：履歷、自傳、作品集、實習計畫等，以及是否需要面試，或是畢業後可能留在花蓮工作者優先考慮、抗壓性高等。